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年产2000万支注射剂和2亿粒胶囊剂生产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投资年产2000万支注射剂和2亿粒胶囊剂生产线的公告》。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浙江天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投资设立浙江天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的公告》。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海盛制药61.2%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标的评估值所对应的股权价值,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海盛制药61.2%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海盛制药61.2%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2000万支注射剂和2亿粒胶囊剂生产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2000万支注射剂和2亿粒胶囊剂生产线。公司已布局围术期长效注射剂和抗菌类吸入制剂等方面研发,根据相关制剂研发项目进度,需要建设用于临床研究和商业生产的平台化生产基地。本次拟投资人民币1.2亿元建设二条生产线:围术期长效注射剂生产线和抗菌类吸入制剂生产线。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经营层具体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投资系对内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2000万支注射剂和2亿粒胶囊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仙琚制药杨府原料药厂区西侧地块(需要征地约32亩)

3、项目建设内容:新建2座丙类制剂车间,1座丙类车间(预留),1座丙类仓库,1座甲类仓库;配套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废水收集池建设,以及水、电、汽等公用工程建设。

新建一条年产2000万支围术期长效注射剂生产线,一条年产2亿粒胶囊剂的抗菌类吸入制剂生产线。

4、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人民币1.2亿元

5、项目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等方式解决

6、项目预计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建设期3年,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2.5亿元,净利润约6,250万元,税金约3,700万元。投资回收期约3年(不含建设期)。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自2016年国家推行药品一致性评价和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以来,中国的制药市场格局重塑。2018底开始推行的国家集采,经过6批集采,竞争局面日趋清晰,国内制药价格明显下降,企业综合成本能力日趋凸显。而竞争格局较好的高端和创新制剂,由于疗效明确且存在壁垒,企业盈利能力反而增强。国家在推进药品集采的同时,还在推进DRGs,国按病种付费。集采和DRGs的推行,促使医药行业向疗效好、竞争低、壁垒高的创新产品方向发展。

公司积极布局围术期长效注射剂和抗菌类吸入制剂等方面研发,已完成相关项目技术阶段,拟进入临床和商业化生产线建设阶段。根据研发进展,需要一个用于临床研究和商业生产的多剂型多功能生产线基地。本次拟建项目将作为上述研发项目产品临床研究和商业生产的多剂型多功能生产线。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产品向疗效好、竞争低、壁垒高的制剂创新产品方向发展,丰富公司制剂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存在的风险

(1)项目建设周期和进程可能会受工程管理、设备供应、资金筹措、GMP检查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成投产后存在人才、技术方面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风险。

(2)该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未来高端制剂产品发展的需要,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产品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可能使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投资回收期变长。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浙江天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搭建无菌原料药产业化平台,获取外部无菌原料药技术支撑,同时适当拓展现有原料药业务领域。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2,250万元与宁波天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慧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天之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天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天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林金荣、何凤秋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天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天仙生物")。

股委股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2,2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45%;宁波天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62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625万元,占注册资本16.5%;宁波慧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67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675万元,占注册资本13.5%;宁波天之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67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675万元,占注册资本13.5%;宁波天之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2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00万元,占注册资本4%;自然人林金荣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2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50万元,占注册资本5%;自然人何凤秋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12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25万元,占注册资本2.5%。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经营层具体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宁波天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7DJ3R56U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十一号办公楼72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金荣

成立日期:2021-12-03

合伙期限:2021-12-03至2031-12-02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天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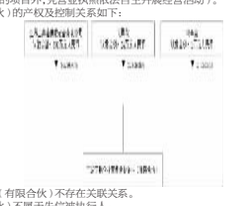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与宁波天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天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宁波慧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7DCEHK7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十一号办公楼73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金荣

成立日期:2021-12-10

合伙期限:2021-12-10至2031-12-09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慧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本公司与宁波慧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慧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宁波天之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7EL7XG70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十一号办公楼8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凤秋

成立日期:2021-12-10

合伙期限:2021-12-10至2031-12-09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天之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本公司与宁波天之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天之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宁波天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J7WRK9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十一号办公楼63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金荣、何凤秋

成立日期:2021-7-2

合伙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天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本公司与宁波天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天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自然人林金荣

姓名:林金荣

身份证号码:332625219******5511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林金荣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金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自然人何凤秋

姓名:何凤秋

身份证号码:31010719******1269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

何凤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凤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天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筹建,具体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注册地:浙江省仙居县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现金出资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250	2,250	45
宁波天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	825	16.5
宁波慧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	675	13.5
宁波天之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	675	13.5
宁波天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0	4
林金荣	250	250	5
何凤秋	125	125	2.5
合计	5,000	5,000	100

经营范围拟为:医药原料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疗诊断、生物制品的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从事用于透明质酸方面的材料、医疗器械、仪器和试剂研究、医药研究与实验发展、生产销售等。(具体以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宁波天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慧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天之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天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林金荣及何凤秋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为搭建无菌原料药产业化平台,获取外部无菌原料药技术支撑,同时适当拓展现有原料药业务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海盛制药61.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台州市海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制药")系浙江仙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海盛制药61.2%股权。

海盛制药主营业务为维生素D3原料药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等,与公司甾体激素产业链不具备协同效应。海盛制药后续的生产改造、新产品扩充等均需持续投入,具有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根据发展规划,聚焦甾体激素主业,公司拟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标的评估值所对应的股权价值,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海盛制药61.2%的股权。

上述拟挂牌出售海盛制药61.2%股权事项已经公司2022 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州市海盛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725882362A

公司类型: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南洋一路22号

法定代表人:陈济谷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2000年12月29日至2040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原料药(维生素D3)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添加剂制造;饲料添加剂(维生素(Ⅰ)(Ⅱ);维生素D3)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制造(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1月30日,海盛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6	61.20
陈济谷	194	38.80
合计:	500	100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241.17	26,826.72
负债总额	5,994.70	2,922.74
净资产	17,246.46	23,904.00
	2021年(1-11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6,425.23	14,381.13
利润总额	-848.52	4,947.82
净利润	-657.52	4,28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11	3,222.46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盛制药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及2021年1-11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台州市海盛制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8261号)。

3、标的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海盛制药进行的资产评估,以202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台州市海盛制药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3425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台州市海盛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0,531.01万元,账面价值为17,246.45万,评估增值3,284.55万元,增值率19.04%。(评估后的总资产26,213.57万元,总负债5,682.56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531.01万元)

4、权属状况说明

海盛制药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依法对公司所持有海盛制药61.2%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海盛制药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不存在经营性往来。

海盛制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海盛制药61.2%股权拟在产权交易所预挂牌,交易对手尚不明确,最终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按产权交易所规则签署交易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海盛制药股权,海盛制药将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甾体激素产业链,优化业务结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拟以国有资产处置程序,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待公开挂牌转让相关信息确定后,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甾体激素行业,优化产业结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海盛制药股权,海盛制药将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拟以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值转让控股子公司台州市海盛制药有限公司61.2%股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3、《台州市海盛制药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3425号);

4、《台州市海盛制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8261号)。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甾体激素行业,优化产业结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海盛制药股权,海盛制药将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拟以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值转让控股子公司台州市海盛制药有限公司61.2%股权。

独立董事签名:

陈康华 张红英 郝云宏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1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10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0日

至2022年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6.01	刘雨菡	√
6.02	刘宝堂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2年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严建文、张安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1	合锻智能	2022/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2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3 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3、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通过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人:王晓峰、徐琴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51-63676789

传真:0551-63676808

电子邮箱:xuqin@hfpress.com

邮政编码:230601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5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6.01	刘雨菡	
6.02	刘宝堂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国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2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战略规划实施及公司发展需要,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研究院")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夸父尖端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能源研究院以知识产权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 名称:安徽夸父尖端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MA8NLRM00C

(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四)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23号

(五)法定代表人:王磊

(六)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七)成立日期:2022年01月14日

(八)营业期限:长期

(九)经营范围: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增材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1月18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建设")。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城地建设提供担保合计0.5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城地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就全资子公司城地建设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为0.5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城地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1-018、2021-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956872 20Q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3层J404室

法定代表人:谢益飞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钢管的租赁,预制构件、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4,011,992.38	601,179,656.86
负债总额	259,159,534.28	462,494,436.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3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59,159,534.28	462,494,436.86
净资产	24,852,458.10	138,685,220.00
营业收入	242,290,958.17	614,819,457.13
净利润	744,696.93	56,332,761.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伍仟万圆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条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